

债券简称： 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 155828.SH

债券简称： 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63403.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75599.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1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Guofeng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国丰 01，债券代码：155827.SH）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国丰 02，债券代码：155828.SH）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丰 01，债券代码：163403.SH），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丰 01，债券代码：175599.SH），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国丰 01 已到期兑付，其他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

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

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账户：882010200230644

账户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账户：378010100100619836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拟将 14.55 亿元用于下属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账户：3806018800029772

账户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账户：631904550

账户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账户：14610078801600001064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月11日。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凤凰台支行

银行账户：38060188000237122

（2）账户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2650000001255757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2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 年 7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事宜，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宜，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督促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由烟台国丰均和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44.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3%；实现利润总额 20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34%；实现净利润 176.7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63%。2022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去年小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同步上涨，且原材料涨幅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下降。



2021-2022 年，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化工板块	1,653.78	1,381.31	16.48	1,453.48	1,071.37	26.29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60.98	47.07	22.81	53.87	42.02	21.99
高性能纤维板块	37.15	26.71	28.1	44.03	27.63	37.24
贸易板块	170.95	169.42	0.9	123.29	122.17	0.91
其他业务	21.14	8.65	59.1	18.26	6.17	66.21
合计	<b>1,944.00</b>	<b>1,633.16</b>	<b>15.99</b>	<b>1,692.93</b>	<b>1,269.37</b>	<b>25.02</b>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893.01	2,620.36	10.41
负债总额	1,721.59	1,630.19	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22	279.12	32.64
股东权益	1,171.42	990.17	18.30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均有小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规模同步增加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944.00	1,692.93	14.83
利润总额	205.35	303.52	-32.34
净利润	176.72	258.61	-3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	48.60	-37.63

2022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去年小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同步上涨，但原材料涨幅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下降。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9	275.63	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	-389.02	2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	335.71	-114.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91	485.24	-36.96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系本年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内偿还到期债务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893.01	2,620.36	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22	279.12	32.64
流动比率	0.72	0.94	-23.40
速动比率	0.53	0.75	-29.33
资产负债率	59.51	62.21	-4.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44.00	1,692.93	14.83
营业成本	1,633.16	1,269.37	2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	48.60	-37.6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2	16.33	-9.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3	8.22	-8.3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

#### （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下属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出资未来将用于裕龙化工产业园的园区建设、园区运营、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炼化产能指标收购等运营支出；2.55 亿元拟用于山东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出资未来将用于中国东方航天港产业园的园区建设、园区运营、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

#### （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下属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东方航天港（海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和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上述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影响偿债能力、生产经营的重大舆情。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更正）》，对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9国丰01、19国丰02第一个付息日为2020年11月7日，第二个付息日为2021年11月7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19国丰02”的2022年度利息；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19国丰01”2022年度的利息并兑付了本金。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20国丰01”的2022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21国丰01”的2022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7日足额支付19国丰02债券当期利息；于2022年4月10日足额支付20国丰01债券当期利息；于2022年1月11日足额支付21国丰01债券当期利息；于2022年11月7日按时支付了“19国丰01”2022年度的利息并兑付了本金。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72	0.94	-23.40
速动比率	0.53	0.75	-29.33
资产负债率	59.51	62.21	-4.34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 和 0.72，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29.33%和 23.40%，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9.51%，较上年末下降 4.34%，较为稳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现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债项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者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